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885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派克

債　務　人　洪真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貳佰參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柒佰參拾陸元，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每月按新臺幣壹佰元計算之逾期手續費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